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忠实的义务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意见如下：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3 年新增关联方并与其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补充预计，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邱冠周

吴宝林

谢青

2023 年 5 月 30 日